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7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葉倍綺
被　　告　杜世源　　原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減縮為54,572元（見本院卷第1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汽車，於109年8月31日13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周秀蘭所有之ALR-6681號（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大甲分局處理在案。被告駕駛車輛疏忽以致肇事，系爭車輛經送交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維修費用總計108,571元（包括零件費用59,999元、工資費用32,494元及烤漆費用16,07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車輛從出廠後迄發生本件事故已超過5年，故扣除折舊後，就零件費用僅請求6,000元，故原告請求之金額為54,572元（計算式：6,000＋32,494＋16,078＝54,572），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被告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劉宥盛之警詢筆錄之陳述內容等以觀，乃被告因接聽行動電話，而未注意前方由劉宥盛所駕駛，正在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足見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甚明，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洵堪認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系爭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2014年11月（即民國103年11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使用期間已超過5年，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一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十分之九，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之十分之一計算，即6,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32,494元、烤漆費用16,078元，被告應賠償金額總計為54,572元（計算式：6,000＋32,494＋16,078＝54,572），故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572元，及自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